

附件 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人民医院（登封市总医院）的登封市人民医院（登封市总医院）登封市总医院暨卫
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—智慧化物流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箱式物流传输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商为葆安科仪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15567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93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商为葆安科仪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15567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93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物流机器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商为葆安科仪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15567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93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科仪（北京）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。
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2、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；

（2）提供投标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（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）。